

# 2023 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 质改造项目 EPC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5
3. 投标文件 .....	16
4. 投标 .....	18
5. 开标 .....	19
6. 评标 .....	20
7. 合同授予 .....	21
8. 纪律和监督 .....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1. 评标方法 .....	29
2. 评审标准 .....	29
3. 评标程序 .....	30
第二卷 .....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备注 .....	4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号 联系人：区老师 联系电话：020-877635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5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86588991-857 电子邮箱：494835886@QQ.COM 传真：020-86397612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越秀区公办小学教学场室扩容提质改造项目 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3	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的规定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_。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	无

	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投标文件由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设计方案、保密信封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p> <p>3.1.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p> <p>（2）目录</p> <p>（3）投标书；</p> <p>（4）报价表；</p> <p>（5）投标承诺函；</p> <p>（6）资格审查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p> <p>1）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各方提交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设计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p> <p>4）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上传件，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p> <p>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上传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p> <p>6）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7）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书扫描件；</p> <p>8）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p> <p>9）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p>

		<p>传件)；</p> <p>10) 拟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 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 类) (取自平台内上传件)；</p> <p>11)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按招标公告格式)；</p> <p>12)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 (含联合体各方) 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p> <p>(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8) 企业资信实力证明材料 (按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p> <p>(9)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证明材料 (按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p> <p>(10)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p> <p>(11)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p> <p>3.1.3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采用“暗标”形式, 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500M) 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 (如报价等) 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p> <p>(1) 设计方案, 含封面、扉页和目录页 (采用“暗标”形式, 文件页数不超过 150 页)。</p> <p>(2) 设计方案文件内容:</p> <p>A、设计说明书 (内容包括: 项目概况; 设计方案主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其他必要说明等。);</p> <p>B、效果图;</p> <p>C、方案设计图纸。</p> <p>(3) 其他与设计有关材料。</p> <p>3.1.4 保密信封: 1 包 (不需要附电子文件, 纸质递交, 用于定标环节分辨设计标方案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保密文件内附一张内容为 A3 大小表现图的图形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 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递交保密信封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 应在密封袋上写明 “[保密信封]”</p>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90.27 万元 (其中: 设计费控制价 80.43 万元; 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1709.84 万元; )。</p> <p>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p>
3.2.5	投标报价的要求	<p>投标报价由设计费报价与建安工程费报价组成, 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p>9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p>
3.4.1	投标担保	<p>保证金的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其他说明:</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收取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收。</p> <p>收款单位: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u>（3）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_。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盖章、投标人声明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中的交易活动安排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u></p>

		<p>询。_____。</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9时45分至2023年__月__日10时00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b>补充公告</b>和<b>招标答疑纪要</b>的相关信息。</p>
5.2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设计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g 工期；h 质量标准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3）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4）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8）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前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由主办方提供。</u>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p>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调试及试运行配合、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3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等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10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①设计方案投标文件；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共2个光盘或u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p> <p>3.1 电子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报价）]”字样；（3）并在封口处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p> <p>3.2 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其他标识和盖章均无需加具；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不设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

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4)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

(5)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申请人、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申请人或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于重大变化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最高投标限价：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	总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 报价 (元)	设计费 报价 (元)	建安工程费 报价 (元)	保修期限	投标人 代表签 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与招标文件（格式5）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书》、《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	本项目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	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信用档案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p>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a href="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a>）和《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a href="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a>。</p>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单位）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a href="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a>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p>
2.1.3 (1)	设计方案 文件响应 性评审标 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相互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 包实施方 案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人总得分=设计部分得分+施工部分得分+投标总报价得分 2、其中： 设计部分得分=设计方案得分（100 分）×30% 施工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评审得分（100 分）×35% 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3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1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 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综合评审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 3.1 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投标人的设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

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下浮率与招标控制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3.4.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分

（1）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5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times$ 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当经算术校核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综合评审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0分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20-16)分，良：得[16-11)分，一般：得[11-6)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二	设计方案大纲	60分	建筑功能 10分	1、建筑使用功能设计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的设计规范，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招标文件和功能要求。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规划布局 10分	2、设计方案符合规划设计要求、平面布置适宜，与周边环境有机结合，满足招标人对设计规模的最大化需求的规划措施。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适用标准 10分	3、设计图纸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条件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的程度。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设计图纸 10分	4、设计图纸体现的创作理念、使用功能、空间组合、技术创新，并兼顾消防、节能、生态等强制性规范标准等设计总体水平和质量情况。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结构合理性 10分	5、设计方案中的结构设计安全性和合理性满足招标文件和规范要求的程度。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内容	得分
			服务措施 10分	6、投标人为业主提供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服务措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程度。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三	投资控制	20分	10分	1、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10分	2、概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10-8)分，良：得[8-5)分，一般：得[5-3)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计		100分			

注：1、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分区间中，“[”指包含本数，“)”指不包含本数。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一、企业资质信 (36分)	设计企业部分	主要设计人员	4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投入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专业、暖通负责人均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资格的得4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最高得4分,一人多证只计一次得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近五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报价人承接过设计费超过45万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6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第三方评价	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中2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具有其中一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施工企业	技术负责人	3分	(1)具有建筑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1.0分;具有建筑工程师职称证的,得0.5分; (2)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0分; (3)具有工作经历10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1.0分;具有工作经历5年(含本数)-10年(不含本数)的,得0.5分;具有工作经历5年以下的(不含本数),得0.1分; 注:本项最多得3.0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工作经历年限以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部分		
		安全负责人	3.0分	<p>(1)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得 1.0 分；</p> <p>(2) 具有工作经历 10 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 1.0 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含本数）-10 年（不含本数）的，得 0.5 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以下的（不含本数），得 0.1 分；</p> <p>(3)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的，得 1.0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3.0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 类）证书、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经历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p>
		质量负责人	2分	<p>(1)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的，得 1.0 分；</p> <p>(2) 具有工作经历 10 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 1.0 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含本数）-10 年（不含本数）的，得 0.5 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以下的（不含本数），得 0.1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2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职称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工作经历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p>
		造价负责人	2分	<p>(1) 具有土木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0 分；</p> <p>(2) 具有工作经历 10 年（含本数）或以上的，得 1.0 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含本数）-10 年（不含本数）的，得 0.5 分；具有工作经历 5 年以下的（不含本数），得 0.1 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2.0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工作经历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发证时间起计。</p>
		其他专业工程师	3分	<p>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包括：</p> <p>(1) 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 2 名、建筑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名、电气自动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名；建筑环境艺术（或以上）工程师 1 名；用电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名，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全部满足得 3.0 分，每缺少一名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多得 3.0 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技术人员需提供有效的注册证或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工程获奖		6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以承建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类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0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为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发证机构必须是民政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学会方为有效（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证书扫描件或无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分。国家级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省级工程优质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市级：市级工程优质奖。本项目须为工程质量业绩奖项，不包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获奖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不得分。	
			第三方评价	2分	最近四年（2019, 2020, 2021、2022）连续四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2.0 分；最近四年内连续三年（含 2022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1.5 分；最近四年内连续两年（含 2022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1.0 分；最近四年内只有 2022 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提供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分	投标人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建设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认证证书的，全部具有得 1.0 分；具有 3 个得 0.6 分；具有 2 个得 0.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0分	1、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得20分； 2、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当中的两项，得10分； 3、仅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当中的一项，得5分。 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9分	1、建立了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有得 6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出详细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优得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分。	
		安全控制措施	9分	1、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有得 6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方面提出详细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	

分部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	8分	1、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有得5分，无得0分； 2、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1、工期及确保工期措施，有得4分，无得0分； 2、分析准确、措施得当。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	6分	1、科技创新及保证措施，有得3分，无得0分； 2、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及应急预案，提出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措施及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投资控制措施	5分	1、投资控制措施，有得2分，无得0分； 2、建设过程中，能有效保证业主利益，有效降低业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差得1分。
	总计		100分	

注：

1、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车站建筑、桥梁等）。

2、项目管理机构能力：

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各细项评审所分别需要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须提供近一个月本单位缴纳（2023年4月）社保证明资料（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③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各技术人员专业名称以注册证或职称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④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 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需提供“<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网页截图，且在有效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须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截图 [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 证明其注册有效；不提供不得分；⑤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其他专业工程师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3、管理认证：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在有效期的网页截图（信息截图上的证书编号与证书上的编号应一致）。

### 附表 3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参考价 (PC) :				
偏差 ( (PT-PC) /PC ) (%)					
减分 (A)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 (I=100-A)					

注：确定评标参考价：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在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95%（含本数），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 算术性复核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	算术复核 后报价 (元)	经评审的 最终投标 总报价 (元)	偏差率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二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姓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考核证书（C类）编号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即可；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4.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费报价/建安工程费费招标控制价）】\*100%

格式 2:

##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下浮率:
2	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
3	总报价合计（1+2）			

注:

1. 若投标人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评标委员会不作废标处理的, 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

2、投标报价及下浮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以上投标报价包括各项工作费用、评审费用、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利润、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本工程概算编制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需综合考虑, 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_____ 单位：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_\_\_\_\_(施工单位名称): 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及牵头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 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按合同要求。

(2)\_\_\_\_\_(设计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施工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本项目工程质量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

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8、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交本表，其中投标人名称可只填写投标人主办方单位名称。

格式 7: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